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訂有經總經理通過之「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避免非法或不道德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其等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	無重大差異

			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採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簽訂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策劃並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專責單位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呈報 114 年度之誠信經營執行成果。 為深耕誠信企業文化，本公司 114 年度除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外，亦積極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專題宣導，年度培訓共計 134 人次、總時數 534 分鐘，確保全員落實法規遵循。此外，本公司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持溝通管道暢通，114 年度未接獲任何內外部檢舉案件，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規範，且於公司網	無重大差異

執行？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及外部人之申訴檢舉管道，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進行稽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持續向管理階層及員工倡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訂有具體制度，包含建置電子信箱及處理原則，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檢舉案由專責單位受理，立案後依案情復交由處理單位依本公司「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規定調查、處理；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訂有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	無重大差異

			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文件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理」，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此外，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限制。本公司專案人員於安排董事會日期後，告知規範對象禁止交易之封閉期間，並由股務人員安排每月股權申報時檢視規範對象遵循情形。</p>				

4.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且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以健全經營環境。

